

#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及教學水準並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之實際需求，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師，在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服務期間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本辦法申請進修。
- 第三條 申請進修人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12月底以前至人事室領填「進修申請表」（如附表一），並檢附具體詳盡之進修計劃，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陳請校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校教師進修，分為帶職帶薪與留職停薪兩種。  
帶職帶薪進修分為下列三種：  
一、全時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  
三、公餘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  
留職停薪進修：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 第五條 進修之教師人數：  
一、為避免影響教學及院、系（所）、中心工作，各院、系（所）、中心同時進修之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現有員額之10%為原則；若經所屬院、系（所）、中心協調後，經校長核准，其進修員額人數得在院內流用。  
二、凡應學校特殊需要且不影響教學及其他行政工作，經系、院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進修博士學位以3年為原則，若有必要延長，得申請延長進修年限，申請延長每次不得超過1年，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
- 第七條 經核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博士學位者，進修期間得支領原薪給，但以2年為限。
- 第八條 申請進修人數眾多時，以下列條件決定優先次序：  
一、最近3年曾在本校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且表現優異者。  
二、學校未來發展所需之重點領域。  
三、專業領域。  
四、進修期限較短者。  
五、服務年資較長者。  
六、當年度未有任何過失者。  
七、當年度全勤者。

八、最近一次考績較優者。

九、有特殊優良事蹟曾獲表揚者。

第九條 進修期滿獲得學位返校任教者，本校得依照實際情況改敘薪給。

第十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應與本校及原服務教學單位保持連絡，並依規定填寫進修報告單，按時回報學校（留職停薪及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

第十一條 進修人員申請復職或延長期限者，須於學期開始前三個月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返校服務，其服務年限不得少於核准進修之年限。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教師，其服務年限應為核准進修年限之 2 倍。

第十三條 申請學位進修之教師，應與本校簽訂合約（如附件一、二、三），保證履行返校服務之義務，如不能返校服務或服務期間少於進修之期間時，應依合約之規定，賠償未履行義務服務年限之月薪（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計算）及繳還其進修期間由學校所資助之一切費用（不含教育部獎勵補助款），所賠償之金額用以補助本校原有其他進修教師進修或其他提升師資相關措施之用。若本人無意償還，或未履行合約服務之義務，則依進修合約處理。

第十四條 申請進修補助者，須先完成進修合約簽訂，且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補助費用以學（雜）費及學分費為原則，不含保險、交通、生活、書籍、住宿、電腦實習等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國外進修者以新台幣 12 萬元為上限，國內進修者以新台幣 6 萬元為上限。申領補助經費時，需檢附繳費收據及學生證影印本。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2 年 10 月 1 日 7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76 年 11 月 30 日 7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 年 9 月 23 日 8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 年 6 月 25 日 8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7 月 11 日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 年 6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29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3 月 17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9 月 27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